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	联系方式	139****7948
建设地点	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		
地理坐标	经纬度坐标 (E: 112° 0' 40.861" , N: 29° 6' 39.062"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5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中有关规定,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出具了关于《常德市鼎城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处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990.08 m <sup>2</sup>

	<p>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的有关规定，经调查核实，该合作社“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超过2年追诉期，因依法不予立案处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同意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对项目的环评手续进行完善。</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1-1。</p> <p>由表1-1的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2 983 1346 1601"> <thead> <tr> <th data-bbox="462 983 589 1096">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data-bbox="589 983 1113 1096">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h data-bbox="1113 983 1346 1096">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2 1096 589 1237">大气</td><td data-bbox="589 1096 1113 1237">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 data-bbox="1113 1096 1346 1237">不涉及有毒有害物</td></tr> <tr> <td data-bbox="462 1237 589 1356">地表水</td><td data-bbox="589 1237 1113 1356">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 data-bbox="1113 1237 1346 1356">不涉及废水直排</td></tr> <tr> <td data-bbox="462 1356 589 1432">环境风险</td><td data-bbox="589 1356 1113 143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 data-bbox="1113 1356 1346 1432">不涉及危险物质超临界量存储</td></tr> <tr> <td data-bbox="462 1432 589 1551">生态</td><td data-bbox="589 1432 1113 1551">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 data-bbox="1113 1432 1346 1551">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551 589 1601">海洋</td><td data-bbox="589 1551 1113 1601">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td><td data-bbox="1113 1551 1346 1601">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危险物质超临界量存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危险物质超临界量存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u>1、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u>																			

	2、《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中规定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配套建设，做大做强做长主导产业链条，重点发展粮食、棉花、畜禽、油料、果蔬、水产品和茶叶等初加工产业，支持农产品保鲜、贮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p> <p>补齐水稻机插机抛和稻谷烘干、设施农业及茶叶、林果、畜禽机械化短板；推动农机合作化组织更上规模，运作程序内部管理更加规范，确保农机安全事故零增长。进一步扩大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加快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大力发展经作林果及畜牧、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机械化。</p> <p>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与《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相符。</p> <p><b>2、与《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b></p> <p><u>产业发展布局：规划通过湖南鼎城鸟儿洲湿地公园、和美乡村示范区建设等契机，形成“一心一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结构。通过产业升级和转业发展核心，完善综合配套，为十美堂镇产业发展提型，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及生态旅游业。</u></p> <p><u>一心：依托镇区形成产供综合服务，同时依托 3A 级景区湖南鼎城鸟儿洲湿地公园，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u></p> <p><u>一轴：沿 X027、X045 形成产业发展轴，串联各个村，形成十美堂镇各组团产业联络与联动发展的主要轴线。</u></p> <p><u>三区：南部产业融合展区、中部农旅休闲发展区以及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u></p> <p><u>南部产业融合展区：主要包括南边的沅阳社区居委会、交</u></p>

通街社区居委会、黑山嘴农场社区居委会以及秧田村等，充分发挥 S314(4 号大道)、S223、汨罗至常德高速以及安乡至汉寿高速带来的交通条件，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冷链物流等，推动整个片区产业融合发展。

中部农旅休闲发展区:主要包括老街社区居委会、兴镇社区居委会、紫流村，依托打造和美乡村示范片的契机，延伸农业产业链，通过鸟儿洲湿地公园、鸟儿洲生态诗廊、紫流村油菜花海、美润红提葡萄园等自然生态资源，促进乡村生态旅游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十美堂镇北边的村庄，整个片区以水稻种植、河洲甲鱼养殖为基础，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多点:主要指镇域范围内各个重要产业节点。

项目位于十美堂镇南部沅阳社区，属于稻谷烘干项目，为农业配套发展项目，符合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业”中第 8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二) 选址合理性</b></p> <p><u>水稻收割后，通常需要在晾晒场进行晾晒干燥，由于近期城镇化发展，晾晒场所逐渐减少，且传统晾晒方式，受天气、人工等因素制约，尤其受阴雨天气影响较大，为了满足种植生产需求，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租用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厂房建设粮食仓库及烘干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烘干湿水稻 6500 吨，配备烘干机两台，采用生物燃烧颗粒热风炉两台。</u></p> <p><u>项目地址位于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用地为设施农业用地，经套合“三区三线”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为农业配套发展项目，符合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建设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南干渠为III类功能区；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区域，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u></p> <p><b>(三) 与《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23〕6 号）符合性分析</b></p>									
	<p>表 1-2 高污染燃料及禁燃区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禁燃区范围</td><td>武陵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全域；鼎城区玉霞街道、红云街道、郭家铺街道、灌溪镇、斗姆湖街道、牛鼻滩镇 2 个村（白洋湖村、栏马口村）、许家桥回维乡 3 个村（民族村、中堰村、兴旺冲村）、石板滩镇 1 个社区（石板滩社区）；桃源县木塘垸镇 6 个村及社区（马鞍坡村、孔家河村、仁丰村、湖田村、金山村、庆兰社区）、</td><td>项目位于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不涉及禁燃区</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燃区范围	武陵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全域；鼎城区玉霞街道、红云街道、郭家铺街道、灌溪镇、斗姆湖街道、牛鼻滩镇 2 个村（白洋湖村、栏马口村）、许家桥回维乡 3 个村（民族村、中堰村、兴旺冲村）、石板滩镇 1 个社区（石板滩社区）；桃源县木塘垸镇 6 个村及社区（马鞍坡村、孔家河村、仁丰村、湖田村、金山村、庆兰社区）、	项目位于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不涉及禁燃区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燃区范围	武陵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全域；鼎城区玉霞街道、红云街道、郭家铺街道、灌溪镇、斗姆湖街道、牛鼻滩镇 2 个村（白洋湖村、栏马口村）、许家桥回维乡 3 个村（民族村、中堰村、兴旺冲村）、石板滩镇 1 个社区（石板滩社区）；桃源县木塘垸镇 6 个村及社区（马鞍坡村、孔家河村、仁丰村、湖田村、金山村、庆兰社区）、	项目位于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不涉及禁燃区	符合							

	<p>陬市镇 3 个社区(万家嘴社区、下街社区、解放街社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德山街道、石门桥镇 8 个村及社区(乌塘岗村、伍家嘴村、二岗桥村、上街社区、下街社区、石门桥村、青龙岗村、八斗湾村)。</p> <p>本项目不涉及禁燃区，与《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23〕6号)符合。</p>		
<b>(四) 项目与《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b>			
<p>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鼎城区十美堂镇境内，涉及“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十美堂镇”管控单位编号 ZH43070310004 十美堂镇，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p> <p>具体控要求及本项目与《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3 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鼎城鸟儿洲国家湿地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严格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常德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严格管控。</p> <p>(1.2)严格控制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p>	<p>1.1 本项目位于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不涉及鸟儿洲国家湿地公园。</p> <p>1.2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为农业配套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1.3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城镇建成区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主管部门监控信息平台联网；鼓励并引导老旧居民区餐厨油烟治理改造，逐步使用</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业。</p> <p>2.2 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p>	符合

		<p>油烟净化装置；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p> <p>(2.2)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p> <p>(2.3)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行为，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入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畜禽粪污综合资源化利用。</p> <p>(2.4)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p>	<p>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有机农肥。</p> <p>2.3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2.4 本项目筛分杂质及布袋收集的粉尘、炉渣炉灰等外售做农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3.1)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2)推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执法，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加强工业园区和环境风险企业环境监管，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p> <p>(3.3)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和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推荐目录。严格污染地块准入，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进行修复，未经修复或者修复未达到相应标准的，不得进入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环节。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敏感用地、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及腾退地块，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和目前技术尚不成熟的受污染地块实施重点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p>	<p>3.1、3.2项目突发环境事故概率极小，不涉及有毒有害工艺，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3.3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p> <p>(4.1.1)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优先使用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和推进燃油油品质量升级。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港口岸电系统，促进交通运输“以电代油”。2025年底前全区公共交通基本实现清洁能源</p>	<p>4.1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属于再生能源</p> <p>4.2 本项目位于乡村，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符合

	<p>源替代。</p> <p>(4.1.2)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GDP能耗。2025年底全区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320万吨标煤/年以内，规模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24万吨标煤/年以内；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到10%以上。控制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全区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以上，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50%以内。</p> <p>(4.2)水资源</p> <p>(4.2.1)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广普及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强工业生产用水、用能全过程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用水、用能总量和强度管理。</p> <p>(4.2.2)2025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5.5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6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45。</p> <p>(4.3)土地资源</p> <p>(4.3.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4.3.2)到2025年，鼎城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20%。到2025年和2035年，鼎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7.4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不低于88.3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6.0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低于41.38平方千米；林地保有量达到78.33万亩；森林保有量达到34.19万亩；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40%。</p>	<p>4.3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p> <p><b>(五)、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b></p>			

表 1-4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重点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 常德市已出台《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 该文件中有组织控制要求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其中, 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 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 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 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的输送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 (六)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生物质锅炉需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 禁止掺烧其他燃料, 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025年9月25日起, 现有工业炉窑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20、30、150毫克/立方米。

		过渡期内（2025年9月25日前），传输通道城市（如常德市）执行颗粒物≤30、二氧化硫≤200、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		
	监测与监管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并联网	本项目烘干采用生物质工业炉窑，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 63号)的相关要求相符合。				
<p><b>(七) 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6 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b>(一) 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b></p> <p>烘干点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主要以南方稻谷为烘干对象，配备批次处理量50吨以下的单套循环式烘干机。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50吨以上；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100吨以上。</p> <p>长江中下游地区：烘干点按服务面积300~500亩布局，烘干中心按服务面积1500~2000亩和5000亩以上两种规模布局。</p>	本项目已建成，配备4台30t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配套旋振筛、皮带输送机、提升机、布袋除尘等设备措施	符合		
<p><b>(二) 推进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b></p> <p>分品种、分区域推广应用适宜的粮食烘干机与储粮仓，建设标准化的粮食烘干中心（点）。</p> <p>长江中下游地区：水稻和小麦重点发展循环式烘干机。</p>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配备4台30t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以水稻烘干为主	符合		
<p><b>(三) 发展节能高效绿色技术与装备</b></p> <p>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完成粮食烘干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p>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p><b>(四) 提高烘干设施装备信息化水平</b>  <u>加快信息化技术与烘干储粮设施装备相融合，提高烘干设施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广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份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和储藏粮情信息化监测等技术，实现作业服务信息在线感知、生产精细管控、运维高效管理。</u></p>	<p>本项目批式循环式谷物烘干机配套有气体转换箱及温控补风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水平高</p>	<p>符合</p>
	<p><b>(五) 保障措施</b>  <u>强化政策扶持。积极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做好用地保障，对于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必须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u></p>	<p>本项目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 项目由来</b></p> <p>“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由常德市鼎城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常德市鼎城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6年11月，2017年正式开始经营，经营业务为谷物种植；依法为成员组织、供应水稻、瓜蒌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种植的水稻、瓜蒌；为成员提供水稻、瓜姜种植的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服务：粮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出具了关于《常德市鼎城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处罚的情况说明》。</p> <p>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前通过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基本信息，本项目已于2016年建成投产，且不再进行建设和新增设备，故无法办理发改备案手续。</p> <p>本项目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加工仓储建设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文件《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号）相关内容“对于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若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塔，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执行”，因此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二) 工程概况</b></p> <p><b>1、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项目于2017年建成运营，项目用地面积为3990.08 m<sup>2</sup>，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总投资500</p>
------	---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车间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设置谷物干燥机 4 台、生物质热风炉 2 台、提升机 2 台等，用于水稻烘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砖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用于水稻储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磅房	位于厂区入口处，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办公生活	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乡镇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利用乡镇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北侧沟渠，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设置化粪池收集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清理作农肥利用。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筛分、烘干废气工段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台热风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新增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筛分杂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袋装收集后外售用于堆沤农家肥；炉渣炉灰袋装外售做农肥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烘干后水稻（干燥后含水 13.5%）	t/a	5610.4

## 3、主要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批式谷物干燥机	2 台	/	
2	批式谷物干燥机	2 台	/	

3	提升机	2 套	/	
4	清理筛（旋振筛）	1 台	/	
5	刮板输送机	1 台	/	
6	皮带输送机	2 套	/	
7	生物质热风炉	2 台	5LS-812	热效率为 ≥70%，热功 率：0.812MW
8	风机	6 台	ZSR-125、4-72	
9	旋风+布袋除尘器	2 套	/	
10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1 套	沉降室 10*10*5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原料	湿稻谷	6500	含水率约 25%，
燃料	成型生物质燃料	541	外购，含硫量 0.02

#### 5、给排水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DB43/T388--2020)可知，生活用水定为 90L/(人 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5m<sup>3</sup>/d，45m<sup>3</sup>/a(按 100 天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均为周边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每天 16h 制，年工作时间 80 天（热风炉工作时间为 80 天，每天 16 小时，2 台热风炉同时使用）。本项目主要为满足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生产的水稻烘干需求，水稻为季节性收取，在收获季节需及时将稻谷进行烘干，因此稻谷的烘干工作时长为季节性。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侧紧挨村道，烘干车间位于东侧，设置生物质热风炉及谷物烘干机，烘干车间后方为沉降室；西侧为仓库，为粮食暂存区。废气排放筒位于烘干车间南侧。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

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8、热量平衡

热量需求：本项目年烘干 6500 吨湿稻谷，含水率从 25%下降到 13. 5%，原粮含杂率为 0. 3%。

湿稻谷中干物质的质量： $m_{干}=6500 \times (1-25\%-0.3\%)=6500 \times 0.72=4855.5 (t)$

湿稻谷中杂质的质量： $m_{杂}=6500 \times 0.3\%=19.5 (t)$

烘干后干稻谷的总质量： $m_{总}=m_{干}/(1-13.5\%)=5613.3 (t)$

蒸发掉的水份量： $\Delta m=6500-5613.3-19.5=867.2 (t)$

经核算，水份蒸发量为 867.2 吨/年。根据《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JB/T 10268-2011）中稻谷水份蒸发单位耗热量需低于 5800 kJ/kg（水），间接加热乘 1.4 的系数，本环评取 8120 kJ/kg（水）。本项目水份蒸发量为 867.2 吨/年，需要热值为： $8120 \text{ kJ/kg (水)} \times 867.2 \text{ 吨/年} \times 10^3 = 0.704 \times 10^{10} \text{ kJ}$ 。

热量供给：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成型生物质燃料灰分 1.43%、硫分 0.02%、低位发热量 18.59MJ/kg，根据热风炉产品参数，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热效率为 ≥70%，本项目取 70%。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理论需求为：

$0.704 \times 10^{10} \text{ kJ} / (18.59 \text{ MJ/kg} \times 10^3) / 70\% \times 10^3 = 541 \text{ t/a}$

经核算生物质成型颗粒物燃料使用量为 541t/a。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经验，每吨稻谷烘干需要 30~50kg 生物质颗粒，根据经验系数核算需要 195~325t 生物质颗粒燃料。核算燃料消耗量大于经验系数，主要考虑为烘干机能耗低于标准限值、余热回收、冷凝水回收等措施影响。因企业谷物干燥机铭牌未体现单位耗热量数据，为评估其最不利环境影响，本环评取 541t/a。

### 9、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 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湿稻谷 (含水率 25%)	<u>6500t/a</u>	干稻谷（含水率 13.5%）	<u>5610.4t/a</u>
		蒸发的水份	<u>867.2</u>
		筛分的杂质	<u>19.5</u>
		清灰颗粒物	<u>2.9315</u>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h3> <pre> graph LR     A[水稻(湿粮)] --&gt; B[过磅称重]     B --&gt; C[卸料(地理式料斗)]     C --&gt; D[提升机]     D --&gt; E[清理筛分]     E --&gt; F[提升机]     F --&gt; G[烘干机]     G --&gt; H[皮带输送机]     H --&gt; I[仓库暂存]     I --&gt; J[生物质颗粒]     J --&gt; K[热风炉]     K --&gt; L[烘干机]     L --&gt; G     C --&gt; M[G, N]     E --&gt; N[G, N]     F --&gt; O[G, S, N]     G --&gt; P[G, S, N]     H --&gt; Q[G, N]     I --&gt; R[G, N]     </pre> <p>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p>
	<p><b>工艺流程说明:</b></p> <p><b>①卸料</b></p> <p>湿粮经过铲车运输至烘干区，倾倒至地埋式投料口，粮食自流入斗式提升机，通过提升机机械输送至清理筛。产污环节：谷物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颗粒物）。</p> <p><b>②清理筛分</b></p> <p>对原料进行去杂，去除茎秆、杂草等杂质，项目采用旋振筛，旋振筛为四层封闭结构，清理筛配套风机，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收集至末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产污环节：筛分废气（颗粒物）、清理杂物、设备噪声。</p> <p><b>③烘干</b></p> <p>湿粮在干燥机中使用热风干燥，去除粮食中的多余水份，全程自控，干燥均匀，烘干时控制温度不超过 38 °C。烘干机配套热风炉，由热风炉提供热量，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热气经过热交换器后直接排放，不与烘干物料接触。烘干系统的目的是去除粮食中的所含的部分水份，将其控制在安全水份以下（稻谷 13.5%）。烘干后的粮食使用输送带输送至仓库内储存。</p> <p><b>粮食烘干机的工作原理和烘干过程：</b></p> <p><b>原理：</b>通过热介质（热风、蒸汽等）与粮食充分接触，利用热传导、对流或辐射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粮食，使粮食中的水份吸热蒸发为水蒸气，再通过通风系统将水蒸气排出，从而实现降湿干燥。</p>

烘干过程：粮食通过输送设备（提升机）均匀送入烘干机的烘干室，点燃热风炉，启动风机，洁净空气经热风炉热交换散热器加热，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粮食从塔顶缓慢下落，加热后的洁净空气经进风道进入热空气分配器从塔底向上流动，逆流接触，延长热交换时间，提高烘干效率，与此同时，待烘干的粮食由进料输送带进入烘干机，烘干过程中粮食中的水份持续蒸发，形成的湿气与未充分利用的热空气混合，通过排湿风机或出风口排出烘干机外，项目烘干机配备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排出湿气的湿度，自动调整热风温度或风量，保证烘干效率和均匀性。待检测达到干燥标准后，关闭热风炉燃烧室，再由风机吹入冷风循环冷却降温，待粮温冷却接近气温后通过输送设备输送入仓或输送至运输车辆外售。

#### ④输送储存

烘干后的粮食由出粮口经出料输送带入仓或输送至运输车辆外售。

##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项目运营期工艺过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污环节/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卸料、出渣	粮食卸料、出渣	颗粒物
	筛分废气	清理筛分	颗粒物
	烘干废气	烘干机	颗粒物
	燃烧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出料粉尘	产品出车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烘干炉、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筛分	石子、杂草
		除尘器收集	粉尘（谷壳等）
		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炉灰
	危废	设备维护、润滑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区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b>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b>					
<p>常德市鼎城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正式开始经营, 经营业务为谷物种植; 依法为成员组织、供应水稻、瓜蒌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 组织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种植的水稻、瓜蒌; 为成员提供水稻、瓜蒌种植的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服务: 粮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出具了关于《常德市鼎城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处罚的情况说明》。</p>					
<p>水稻烘干属于季节性生产, 办理环评期间企业处于长期停产状态, 故未对其污染源现状进行监测。</p>					
<p><b>2、原有工程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办理等情况</b></p> <p>未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 本次为补办环评。</p>					
<p><b>3、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b></p>					
<b>表 2-7 项目现有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b>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大气污染物	装卸	颗粒物	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
	清理筛分	颗粒物	全封闭旋振筛, 室内无组织排放	/	/
	烘干机	颗粒物	烘干废气经沉降室+外排管道套除尘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沉降室墙壁与屋顶密封不严	加强封闭措施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未配套高效除尘措施	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有机农肥	/	/

		<u>TN、动植物油</u>			
	<u>噪声</u>	<u>烘干机风机、 生物质热风炉、筛分间、 布袋除尘风机等设备</u>	<u>等效连续 A 声级</u>	<u>基础减振、厂房隔声</u>	/
<u>固废</u>	<u>生活办公</u>	<u>生活垃圾</u>	<u>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u>	/	/
	<u>生产过程产生的杂质及粉尘</u>	<u>谷壳、稻叶、粉尘等</u>	<u>收集后外售用作堆沤有机肥</u>	/	/
	<u>生物质热风炉</u>	<u>炉渣炉灰</u>	<u>用作农家肥综合利用</u>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3“2023年1~12月常德市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3-1 常德市鼎城区2023年大气监测值统计结果						
	指标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百分位数	O <sub>3</sub> 8h百分位数
	浓度均值	7ug/m <sup>3</sup>	17ug/m <sup>3</sup>	63ug/m <sup>3</sup>	42ug/m <sup>3</sup>	1.1mg/m <sup>3</sup>	145ug/m <sup>3</sup>
	标准值	60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占标率 (%)	11.66	42.5	90	120	27.5	90.6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之90位数。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除PM <sub>2.5</sub> 外，其他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常德市实施分阶段规划达标时限、目标。2020年为近期规划年，要求多污染协同减排成效显著，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2027年为远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2023年环境质量指标PM <sub>2.5</sub> 年均值（42ug/m <sup>3</sup> ）小于2020年规划目标值（44ug/m <sup>3</sup> ），满足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u>①、燃煤锅炉整治与能源替代</u>							
鼎城区自2016年起推进桥南工业园燃煤锅炉整治，26台燃煤锅炉通过“煤改气”或拆除完成改造，采用天然气集中供热。2024年进一步淘汰拆除锅炉23处、炉窑14处，重点企业如南方水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年节煤80吨，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 ②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

2024 年投入 500 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依托铁塔监控和卫星遥感技术实时监测火点，推广低茬收割、粉碎还田等技术，逐步减少焚烧依赖。鼎城区还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运营”模式推动秸秆资源化。中旺环保科技利用秸秆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2022 年回收秸秆 7676 吨，替代燃煤约 6140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500 余吨、二氧化碳 1.44 万吨，带动 2500 余户农户增收。同时，鼓励合作社将秸秆加工为饲料，优质秸秆以每吨 500 元价格供应养殖场，实现“点草成金”

###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本工程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委托湖南国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20 日对建设项目下风向 TSP 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本项目下风向	TSP	2025.02.18~2025.02.20	0.064~0.071	0.3	达标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特征因子 TSP 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 2024 年 12 月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中 2024 年 1~12 月数据。

表 3-3 2024 年 12 月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

序号	所在或考核区县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4 年 1~12 月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倍数）
1	澧县	澧水洪道	沙河口	省控	Ⅱ	/
2	汉寿县		石龟山水文站	省控	Ⅱ	/

由上表可知，沙河口、石龟山水文站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要，项目区域水环境良好。

###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m 范围内有居民，故对本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环评委托湖南国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对东、南、北侧居民点进行检测，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5-02-18	东侧居名点 N1	57.0	43.5
2025-02-18	南侧居名点 N2	47.2	43.0
2025-02-18	北侧居名点 N3	46.0	43.1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备注：1. 参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居民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区域环境功能区划</b></p> <p>本项目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一览表</b></p>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 范围	否																																
	8	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p><b>2、大气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地理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距离/m</th><th>是否山体阻隔</th><th>环境功能区</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沅 阳 社 区 居 民</td><td>112.0123E 29.10836N</td><td rowspan="3">沅阳 社区 居民</td><td>50户, 150人</td><td>南侧</td><td>15-500</td><td>否</td><td rowspan="3">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td></tr> <tr> <td>112.0120E 29.11088N</td><td>3户, 9人</td><td>东侧</td><td>15-100</td><td>否</td></tr> <tr> <td>112.0097E 29.10917N</td><td>35户, 105人</td><td>西侧</td><td>60-500</td><td>否</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是否山体阻隔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沅 阳 社 区 居 民	112.0123E 29.10836N	沅阳 社区 居民	50户, 150人	南侧	15-500	否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112.0120E 29.11088N	3户, 9人	东侧	15-100	否	112.0097E 29.10917N	35户, 105人	西侧	60-500	否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是否山体阻隔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沅 阳 社 区 居 民	112.0123E 29.10836N	沅阳 社区 居民	50户, 150人	南侧	15-500	否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112.0120E 29.11088N		3户, 9人	东侧	15-100	否																												
		112.0097E 29.10917N		35户, 105人	西侧	60-500	否																												

	大气环境	黑山嘴农场社区	112.0108E 29.11206N	黑山嘴农场社区居民	30户，90人	北侧	15-500	否	
--	------	---------	------------------------	-----------	---------	----	--------	---	--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区域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项目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沅阳社区居民	90	20	2	15	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2户砖混结构、2F、朝北
2		60	20	2	50	南		3户砖混结构、2F、朝北
3		10	83	2	30	北		3户砖混结构、2F、朝北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属性为设施农业用地，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的烘干设施主要用于农业生产配套服务，符合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北侧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 2、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企业承诺从严执行《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中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表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	1.0
	颗粒物	30
《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单位: dB (A)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十二五”环境保护计划，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math>SO_2</math>、氮氧化物和 <math>COD_{Cr}</math>、<math>NH_3-N</math> 等 4 项。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继续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部分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增烟粉尘、<math>VOCs</math>、总氮、总磷四项控制指标。</p> <p>1、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稻谷的烘干，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用于周边有机农肥，不外排。</p> <p>2、废气：企业热风炉执行《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gt;的通知》（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中标准限制，<math>SO_2</math>、<math>NO_x</math> 的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math>200mg/m^3</math>、<math>300mg/m^3</math>。</p> <p><u>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量=6240 标 <math>m^3/t</math>·原料×541t=3375840<math>m^3</math></u></p> <p><u><math>SO_2=200mg/m^3\times3375840m^3\times10^{-9}=0.068t</math></u></p> <p><u><math>NO_x=300mg/m^3\times3375840m^3\times10^{-9}=1.013t</math></u></p> <p>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项目总量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总量指标</th><th colspan="2">标准核算量</th></tr> <tr> <th><math>SO_2</math></th><th><math>NO_x</math></th></tr> </thead> <tbody> <tr> <td><u>生物质热风炉废气</u></td><td><u>0.07</u></td><td><u>1.02</u></td></tr> </tbody> </table> <p>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p> <p>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项目。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属于工业类排污项目，故无需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p>	总量指标	标准核算量		$SO_2$	$NO_x$	<u>生物质热风炉废气</u>	<u>0.07</u>	<u>1.02</u>
总量指标	标准核算量								
	$SO_2$	$NO_x$							
<u>生物质热风炉废气</u>	<u>0.07</u>	<u>1.02</u>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于 2017 年已建成投产，施工期已过，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 废气</b></p> <p>本项目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热风炉废气。</p> <p>本项目只接收当季刚收割的湿水稻，因含水率较高，高水份稻谷表面黏性增强，稻壳碎屑和秸秆粉末不易分散，湿水稻卸车、筛分位于车间内进行，且旋振筛设备还具备全封闭隔间，产生的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于卸车粉尘、筛分粉尘仅进行定性分析。</p> <p><b>(1) 装料粉尘</b></p> <p>项目装料粉尘主要分析烘干后稻谷装卸起尘，采用清华大学装卸起尘公式进行计算。</p> $Q=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p>式中：Q-装卸扬尘，g/次；</p> <p>U-风速，m/s（评价选取 U=1.0m/s，（车间内））</p> <p>W-物料湿度，取 25%；</p> <p>M-车辆吨位；</p> <p>H-装卸高度，4m。</p> <p>根据设计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烘干后稻谷量为 5635.8t/a，每年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280 次，经计算，项目产品装卸扬尘量约为 210g/次，0.059t/a，装料位于封闭式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车间内沉降抑尘效率为 50%，故项目装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5t/a。</p> <p><b>(2) 烘干粉尘</b></p> <p>烘干过程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谷物磨制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烘干工艺，需依据 0514 农产品初加工（粮食烘干）行业的系数手册填报，排污系数见下表。</p>
--------------	---

表 4-1 粮食烘干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47

项目设置 2 台生物质热风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本项目年需 6500t 原粮，烘干机日生产 16 小时，年加工 80 天。烘干后含有粉尘的尾气现阶段进入项目自然沉降室进行沉降后，未沉降下来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下沉。由于项目烘干机为间接加热，烟气与物料不接触，因此烘干废气中不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核算出颗粒物产生量为 3.055t/a，产生速率为 2.39kg/h。烘干粉尘经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处理效率按 95% 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53t/a，排放速率为 0.12kg/h。

表 4-2 烘干粉尘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方式	产生系数 (kg/t)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0.47	3.055	2.39	95%	0.153	0.12

### (3) 热风炉废气

项目设置 2 台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日生产 16 小时，年加工 80 天，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用量约为 541t/a，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烧废气主要是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料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具体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 (S%) 为 0.1%，则 S=0.1。

本项目 SO<sub>2</sub> 取值参照检验报告, S=0.02。

本项目 2 台生物质热风炉共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约为 541t/a, 除尘系统风机风量约为 3500m<sup>3</sup>/h, 年工作 1280h。热风炉燃烧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按 99%计算)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热风炉	烟气量		3375840m <sup>3</sup> /a		3375840m <sup>3</sup> /a	/
	SO <sub>2</sub>	0.18394	54.49	0.18394	54.5	200
	颗粒物	0.2705	80.13	0.02705	0.8	30
	NO <sub>x</sub>	0.55182	163.46	0.55182	163.46	300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25	19.8	40	一般排放口	E112.0116 N29.11063

表 4-6 无组织粉尘排放一览表

产物部分	产物量 t/a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装料	0.059	封闭式车间	0.0295
烘干粉尘	3.055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0.153
合计	3.114	合计	0.1825

#### (4)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相关要求,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2 层

的自建房高度约 6m，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满足要求，故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5) 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沉降室：沉降室结构简单、造价低、施工容易、维护管理方便、阻力小等优点。主要用于处理进粮卸料、初清、入原粮仓或毛谷仓的粉尘，这类粉尘的主要特点的体积大、密度较大，用重力沉降室就能达到很好的处理效果。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是运用最广泛的除尘设施之一，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烘干粉尘主要为摩擦产生的谷壳碎屑、稻谷表面附着的少量土壤颗粒等，粒径大小不一，粒径较大的由于重力作用沉降，粒径小的进入袋式除尘器，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烘干废气通过烘干机尾部鼓风机引入沉降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运行情况，项目烘干机尾部每台鼓风机风压为 2500Pa，风量为 250m<sup>3</sup>/h，满足粉尘输送需求。

经查询，2022 年 12 月江西省吉安市公示的《峡江县鱼米乡种粮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19038>。本项目与引用验收文件对比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与引用验收文件对比分析

工序	江西省吉安市	本项目治理措施	类比性
加工规模	3000 吨湿稻谷 7000 吨湿玉米	6500 吨湿稻谷	本项目措施更优，环境影响更小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顶部的烟尘过滤箱后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烟囱排放	

	烘干	烘干废气经引风机+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降尘室外墙局部区域布设喷淋装置	烘干粉尘经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通过每天清扫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未明确筛分等工序粉尘控制措施	筛分采用全封闭筛分间,减少无组织排放;装卸一般在仓库内装车,通过室内沉降减少无组织排放。特殊原因,需要在仓库外装车,要避免大风天作业,必要时采取降尘措施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0.6\text{mg}/\text{m}^3$ ,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通过对比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更优,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规定: 可行技术应根据排放限值要求、燃料性质、锅炉容量、燃烧方式和排污单位现场条件等进行选择。加热、热处理、干燥炉一般采用除尘器: 湿法除尘, 重力除尘, 水膜除尘, 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 静电除尘, 湿电除尘。						
本项目烘干炉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 其硫含量极低, 氮含量也较低, 燃烧中低硫、低氮的特性使得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量较小, 项目年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541t, 根据前文污染源分析, 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54.5\text{mg}/\text{m}^3$ 、 $163.46\text{mg}/\text{m}^3$ , 满足《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生环委办发[2020]4 号) 中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因此, 本项目烘干炉烟气治理技术可行。						
<b>表 4-8 烘干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b>						
干燥	主要工艺	污染物	<b>推荐可行技术</b>			
		颗粒物	除尘器: 湿法除尘, 重力除尘, 水膜除尘, 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 静电除尘, 湿电除尘			
		二氧化硫	原料、燃料硫含量控制, 干法、半干法脱硫, 湿法脱硫(双碱法、石灰-石膏法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非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 (二) 废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DB43/T388--2020) 可知，驻厂员工生活用水定为 90L(人 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按 80 天计)。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sub>5</sub>、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类比常德地区生活污水水质，估算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量 $36\text{m}^3/\text{a}$	处理前污染物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30
	产生量(t/a)	0.009	0.005	0.007	0.001	0.001
	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用作周边有机农肥				

###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农村地区，周边有大量菜地，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污染物种类较简单，项目生活废水作为周边有机农肥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极小。

## (三) 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 1、项目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为烘干机风机、生物质热风炉风机、旋振筛、布袋除尘风机、轮式装载机等，其中装载机主要在烘干车间运行。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 ①预测模式的选取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预测软件采用环安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本次环评声源声级以表 6.4.1-1 给的最终排放值为模拟参数进行模拟计算。模拟过程考虑了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 和地面效应 (Agr)，未考

虑声传播过程中的方向性衰减和厂房建筑的阻挡衰减等。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r0) - Adiv$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A);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②工业企业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烘干车间	烘干塔及配套风机 1#	/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55	15	东	40	52.95	20	32.95 1
										南	18	59.89		44.89 1
										西	15	61.47		46.47 1
										北	52	50.67		35.67 1
2	烘干车间	烘干塔及配套风机 2#	/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52	15	东	45	51.93	20	31.93 1
										南	18	59.89		44.89 1
										西	20	58.97		43.97 1
										北	52	50.67		35.67 1
3	烘干车间	烘干塔及配套风机 3#	/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50	15	东	50	51.02	20	31.02 1
										南	18	59.89		44.89 1
										西	25	57.04		42.04 1

4	烘干车间	烘干塔及配套风机4#	/	1	85			20	48	15	5	北	52	50.67	15	35.67	1
5	烘干车间	旋振筛	/	1	75			25	42	3		东	55	50.19	20	30.19	1
6	烘干车间	提升机1#	/	1	70			27	40	1		南	18	59.89	15	44.89	1
7	烘干车间	提升机2#	/	1	70			27	37	1		西	30	55.45	15	40.45	1
8	烘干车间	装载机	/	1	85			50	30	1	5	北	52	50.67	15	35.67	1
9	烘干车间	皮带输送机1#	/	1	70			55	50	4		东	35	44.11	20	24.11	1
10	烘	皮带	/	1	70			30	40	4		南	20	48.97	15	33.97	1
												西	45	48.97	15	33.97	1
												北	45	41.93	15	26.93	1
												东	35	39.11	20	19.11	1
												南	20	43.97	15	28.97	1
												西	18	44.89	15	29.89	1
												北	45	36.93	15	21.93	1
												东	40	37.95	20	17.95	1
												南	20	43.97	15	28.97	1
												西	30	40.45	15	25.45	1
												北	45	36.93	15	21.93	1
												东	35	54.11	20	34.11	1
												南	30	55.45	15	40.45	1
												西	20	58.97	15	43.97	1
												北	45	51.93	15	36.93	1
												东	50	36.02	20	16.02	1
												南	30	40.45	15	25.45	1
												西	18	44.89	15	29.89	1
												北	40	37.95	15	22.95	1
												东	40	37.95	20	17.95	1

干车间	输送机2#								南	30	40.45	13h	15	25.45	1		
									西	25	42.04	夜3h	15	27.04	1		
									北	35	39.11		15	24.11	1		
11	烘干车间	热风炉引风机	/	1	75			30	30	0.5	东	55	40.19	昼13h	20	20.19	1
									南	25	47.04	15	32.04	1			
									西	20	48.97	15	33.97	1			
									北	40	42.95	夜3h	15	27.95	1		
									东	45	41.93		20	21.93	1		
12	烘干车间	热风炉引风机	/	1	75			30	29	0.5	南	25	47.04	昼13h	15	32.04	1
									西	25	47.04	15	32.04	1			
									北	40	42.95	15	27.95	1			

近一半湿稻谷采用运输车辆直接倾倒投料口的方式上料，所以装载机上料时间约3h，热风炉和烘干设备运行时间以13h计。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2	主导风向	/	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8.2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 ③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下，这些声源对边界声环境叠加的影响，输入导则计算软件，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2、各保护目标的预测结果见表 4-13。

通过模式计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39.63	49.91	49.97	43.46
标准值	昼间 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居民	57.0	43.5	57.0	43.5	60	50	16.10	16.10	57.01	43.51	0.01	0.01	达标	达标
2	南侧居民	47.2	43.0	47.2	43.0	60	50	26.38	26.38	47.21	43.03	0.01	0.03	达标	达标
3	北侧居民	46.0	43.1	46.0	43.1	60	50	26.44	26.44	46.12	43.33	0.12	0.23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4-6 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和北侧居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较小。

### **3、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总平面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生产区设置于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2) 加强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 **3) 加强管理**

A、严格控制夜间作业时间，可通过尽量避免阴雨天采收稻谷或与晴天采收的稻谷混合后再烘干，以降低进料含水率，缩短烘干时间。

	<p><u>B、严格限制夜间装卸和筛分作业，每批次上料、下料均安排在昼间进行。</u></p> <p><u>C、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u></p> <p>5) <u>交通运输噪声</u></p> <p>A、<u>建立装载机管理制度，装载机定期保养，保持良好的车况；</u></p> <p>B、<u>严格控制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装车、运输；</u></p> <p>C、<u>要求进入镇区减速行驶，禁止鸣笛；</u></p>														
	<b>表 4-14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防治措施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防治措施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防治措施效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噪声源控制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选用低噪声设备</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源头降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高噪声源设备置于封闭的室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界处实体围墙隔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3</td> </tr> </tbody> </table>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噪声源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源头降噪	1	高噪声源设备置于封闭的室内	1	厂界处实体围墙隔声	1	合计	3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噪声源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源头降噪	1												
	高噪声源设备置于封闭的室内		1												
	厂界处实体围墙隔声		1												
合计	3														

##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员工生活垃圾、筛分过程产生杂质、炉灰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

(1) 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kg/d, 0.1t/a。

处置措施：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2) 筛分杂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在清理筛中产生的杂质主要为谷壳、杂草、稻叶等，水稻饱和率根据当年的气候，作物生长情况等，项目水稻每年的饱和率不一致，根据本环评废气章节分析及业主提供的实际运行经验，筛分杂质（空壳、秸秆等）约为原材料的 0.3%，即 19.5t/a、装料粉尘、沉降室清灰共计约 2.9315t，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堆沤农家肥。

#### (3) 炉渣炉灰

根据生物质颗粒物检测报告，灰分为 1.43%，本项目本年使用生物质颗粒物为 541t/a，则每年产生的炉灰约为 7.74t/a。炉灰袋装用作做农肥综合利用。

####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润滑采用黄油，随设备在运转过程中自然消耗，设备维修委外，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维修方带走处置，不在项目内暂存，仅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为豁免危废，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如下。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筛分	筛分杂质及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2.4315	袋装收集	外售用于堆沤农家肥	22.4315

	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炉灰		7.74	袋装收集	炉灰袋装用作做农肥综合利用	7.74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1			0.1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 9)	危废(豁免 处置)	0.01	分类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0.01

本环评要求以上所有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通过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后，能妥善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减轻了固体废物暂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因此。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对环境无影响。

## (五)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8)，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燃烧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无组织废物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	连续等级 A 声级	1 次/季度
<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b>					
<p>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项目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做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p>					

  

	<b>(七) 环境风险分析</b>
	<b>(1) 风险调查</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环境风险主要有稻壳、成型生物质燃料引发火灾产生的衍生风险物质 CO，本项目涉及的原材料、成品均为易燃品，其储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热、烟尘、二氧化碳和有毒有害物质，不仅污染环境，还会给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粉尘爆炸具有极强的破坏力，还容易造成二次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危害人身安全和破坏生态环境。</p>

  

	<b>(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b>
	①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严禁烟火，并张贴安全生产细则：
	②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性：
	③厂区必须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④组织职工学习用电安全知识和各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规范职工的行为，做到人走断电。
	⑤组织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和面对火灾发生正确的逃生方法
	⑥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⑦一旦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便为取有力措施，将污染和伤亡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b>(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b>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当环保设施不正常工作时，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导致周围环境质量下降，降落在植物叶面的粉尘会

阻碍光合作用，抑制其生长。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定时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故障，则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决之后，方可正常生产。

分析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53%，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表 4-18 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筛分、烘干废气、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1 套	20	已投资
	热风炉废气	旋风+布袋	1 套	5	布袋拟投资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	/	/	已投资
	生活废水	自建化粪池	1 座	0.5	已投资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减振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	/	已投资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于仓库内固定区域暂存，粉状固废袋装收集	/	/	已投资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	0.5	已投资
合计				26	/

### （八）、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关系

表 4-19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生产	产污设备								

	燃烧	热风炉	旋风+布袋	有组织	DA001	E112.0116 N29.1106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中排放限值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厂界		车间密闭		无组织	/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常生环委办发 [2020]4号) 中排放限值
	卸料出料废气	颗粒物	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筛分、烘干废气	颗粒物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BOD <sub>5</sub> 、SS	化粪池收集,作农肥综 合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A)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合 理布局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 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分类收集处置。筛分杂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袋装收 集后外售用于堆沤农家肥; 炉渣炉灰袋装外售做农肥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	/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严禁烟火, 并张贴安全生产细则; ②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性; ③厂区必须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④组织职工学习用电安全知识和各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规 范职工的行为, 做到人走断电。 ⑤组织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和面对火灾发生正确的逃生方法 ⑥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 确保正常使用; ⑦一旦事故发生后, 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蔓延。 并立即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以便为取有 力措施, 将污染和伤亡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管理制度</b></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于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五十一、通用工序,110 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后续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p> <p><b>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p>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根据工程的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和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产生点作为管理的重点。</p> <p>③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2) 排污口标志设置的基本要求</p> <p>①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以及《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的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地面2m。</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00 1426 706 1538">排放部位 项目</th><th data-bbox="706 1426 865 1538">废气排放口</th><th data-bbox="865 1426 1024 1538">噪声排放源</th><th data-bbox="1024 1426 1246 1538">一般性固体 废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0 1538 706 1650">图形符号</td><td data-bbox="706 1538 865 1650"></td><td data-bbox="865 1538 1024 1650"></td><td data-bbox="1024 1538 1246 1650"></td></tr> <tr> <td data-bbox="500 1650 706 1695">形状</td><td data-bbox="706 1650 865 1695">正方形边框</td><td data-bbox="865 1650 1024 1695">正方形边框</td><td data-bbox="1024 1650 1246 1695">三角形边框</td></tr> <tr> <td data-bbox="500 1695 706 1740">背景颜色</td><td data-bbox="706 1695 865 1740">绿色</td><td data-bbox="865 1695 1024 1740">绿色</td><td data-bbox="1024 1695 1246 1740">黄色</td></tr> <tr> <td data-bbox="500 1740 706 1785">图形颜色</td><td data-bbox="706 1740 865 1785">白色</td><td data-bbox="865 1740 1024 1785">白色</td><td data-bbox="1024 1740 1246 1785">黑色</td></tr> </tbody> </table> <p>图 5-1 环保图形标志牌示意图</p> <p>(3) 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体 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体 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b>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	---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且项目建设满足《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u>①</u>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u>②</u>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u>③</u>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u>④</u>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u>⑤</u>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u>⑥</u>	变化量 <u>⑦</u>
废气	颗粒物	/	/	/		<u>0.20955t/a</u>	/	<u>0.20955t/a</u>	/
	NO <sub>x</sub>	/	/	/		<u>0.55182t/a</u>	/	<u>0.55182t/a</u>	/
	SO <sub>2</sub>	/	/	/		<u>0.18394t/a</u>	/	<u>0.18394t/a</u>	/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谷壳等杂质	/	/	/		<u>19.5t/a</u>	/	<u>19.5t/a</u>	/
	沉降室清灰	/	/	/		<u>2.9315t/a</u>	/	<u>2.9315t/a</u>	/
	炉渣炉灰	/	/	/		<u>7.74t/a</u>	/	<u>7.74t/a</u>	/
生活垃圾		/	/	/		<u>0.1t/a</u>	/	<u>0.1t/a</u>	/
危废	含油废抹布手 套	/	/	/		<u>0.01t/a</u>	/	<u>0.01t/a</u>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